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29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CF6-80C2 发动机吊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未完成12271改装的装有GE公司CF6-80C2发动机的空客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0-165-307 (B)
- 2.GE 公司 ASB CF6-80C2 S/B 72-964R2
- 3. 空客 SB A300-71-602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用户报告曾在CF6-80C2A3的发动机安装节上出现裂纹,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,出现结构疲劳损伤,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,自本指令生效后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400飞行循环以内,除非已经完成,按GE公司ASB CF6-80C2 72-964R2的规定进行工作。
- 2. 以不超过4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前一步工作;或按空客SB A300-71-6025的规定安装新的发动机安装节。

对于以完成空客SB A300-71-6025的飞机,本指令无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